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苏跃星	联系电话：021-23153698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保荐代表人：孙晓青	联系电话：021-23153794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6号）批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9.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8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79.56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17JNA50353 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迪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花旗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情况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保荐

序号	工作情况	督导情况
	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2017年12月19日~2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出现违法违规事项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在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更正或补充而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	

序号	工作情况	督导情况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形。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迪贝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定期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迪贝电气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迪贝电气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序号	工作情况	督导情况
	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明细账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各期财务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等文件。

通过对迪贝电气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贝电气在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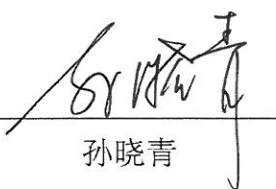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跃星



孙晓青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